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靳隆坤

被　　告　劉弘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審理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提前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茲為配合法院組織調整，避免影響判決之效力及當事人權益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